**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X2024-11-19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7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102)

[一、前附表 6](#_Toc9699)

[二、采购文件 7](#_Toc4861)

[三、投标文件 9](#_Toc1854)

[四、开标评标 11](#_Toc959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426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628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4900)

[二、商务要求 18](#_Toc2493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9](#_Toc778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26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5](#_Toc2026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6](#_Toc21087)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20614)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2046)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123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 月10 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X2024-11-19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年12月10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12月10日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255号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绍兴市育贤路7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宇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051798

质疑联系人：钱佳伦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65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华丰大厦3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华紫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675759208

质疑联系人：　罗湘远

质疑联系方式：　134063792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有，自带演示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允许~~ 分包， 不允许~~/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中标服务费**  **（1）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费率按1.50%\* 84.5%，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制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部分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绍兴市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商业运营项目合同》等文件指示要求，积极响应国家政府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号召,深化落实政府对出租车行业安全监管及服务要求，满足绍兴市越城区交通信息化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要求。通过绍兴市越城区出租汽车“电召”平台运营服务建设，对该相关的“电召”平台运营服务、电召平台运维服务及配套数字电路服务进行采购，规范出租汽车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使行业管理部门转变监管方式，为绍兴市越城区区出租车行业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服务精准化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召平台运营服务（含人工坐席服务） | 1 | 项 | 2年 |
| 2 | 电召平台运维服务（含监管平台） | 1 | 项 | 2年 |
| 3 | 数字电路服务（含呼叫设备、链路、通讯费用） | 1 | 项 | 2年 |

**1.电召平台运营服务（含人工坐席服务）要求**

**在指定的地点和场所建立电召呼叫中心，配备电召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提供2年的电召运营服务。**

**★呼叫中心至少配备4名坐席人员，进行电召平台运营服务。**

（1）提供7\*24小时按业务规定及规范流程发出乘客约车信息，确保调度流程公平、公正、公开。全程实施监控出租汽车驾驶员电召服务业务的承接执行情况，以及监控出租汽车动态上传质量情况，并保留相关信息记录以被查询；

（2）提供7\*24小时受理市民日常来电咨询及投诉，承担司乘之间沟通桥梁职责；

（3）提供7\*24小时建立驾驶员及乘客电召信息管理数据库，记录驾驶员及乘客使用电召服务情况，建立驾驶员及乘客电召信誉管理体系，提升电召服务质量；

（4）提供7\*24小时失物查询、路径指引、驾驶员求助受理、协助执法部门办案等便民服务；

（5）统计汇总电召服务业务数据，定期报送采购单位；

（6）协助负责95128“孺子牛”服务车队及爱心车队的约车服务工作。

（7）对“电召”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市区车载设备的运行进行巡查监测，内容包括：摄像头角度、终端设备故障、定位系统故障、音视频记录（回放）故障等，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车载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单位，对限期不完成整改的，报送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a.平台系统日常巡检，做好故障车辆登记，并及时通知出租汽车经营者及时返场进行维修；

b. 做好车辆监控信号接入信息维护工作；

（8）根据车辆更新、设备维修等情况，及时维护平台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2.电召平台运维服务（含监管平台）要求：**

2.1 “电召”服务管理平台相关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电召服务管理系统 | 电话约车调度 | 电话号码自动存储 | 1.乘客拨打电话到第三方坐席系统，电召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能自动存储并显示乘客电话号码  2.若此电话号码相关的乘客信息已存在，则自动调出乘客信息，包括客户以前电话召车的时间、地点、成功次数、放空次数、是否黑名单乘客等 |
| 乘客信息显示 | 1.乘客首次进行电召服务时，坐席首先根据客户的订车请求输入订车单，包括用车时间、接客点、目的地、客户联系电话、附加描述等，记录本次乘客的相关订单信息  2.乘车的出发位置和目的地可直接在地图上选点，以便坐席人员快速创建电召订单  3.若来电乘客为黑名单用户，则显示拉入历史黑名单原因及时间，以便坐席人员决定是否响应电召诉求、是否降低服务优先等级等 |
| 任务抢答 | 1.支持调度策略力求快速、准确、合理，即以最快速度找到最合适的车辆来执行一笔业务  2.收到订单信息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车载终端显示屏上即有业务简单信息显示，支持语音播报提醒驾驶员，可根据情况通过车载终端进行抢单  3.车辆抢单成功，调度系统自动向第一个应答的车辆下发详细订单至该车终端，向其他竞标车辆发送竞标失败信息，并在该订车单中自动记录任务分配情况  4.驾驶员电召接单后，订单信息及乘客手机号脱敏后下发给驾驶员，以便驾驶员可直接联系乘客，并支持通过显示屏实现一键拨打乘客电话  5.调度系统支持根据订单处理情况，自动发送订单处理结果短信到乘客手机  6.终端设备具有隐藏号码和导航功能，电召服务管理系统在导航系统中设置目的地，实现车辆一键导航  7.调度系统会显示实时订单信息如车辆牌号、分派时间等，形成一条成功的调度记录，并且后台系统界面上会实时显示订单的状态，如：调度中、已接单、订单超时等 |
| 分配任务 | ★1.第一个10秒，按照0.5公里范围进行搜索；第二个10秒,按照1公里范围进行搜索，第三个10秒，按照1.5公里范围进行搜索。持续10分钟，订单自动取消，需要重新下发订单。  2.每次会进行提供、指定给选中车辆等方式调度，直到任务分配成功 |
| 任务完成确认 | 1.订单任务分配后，出租汽车前往乘客召车地点提供服务  2.成功服务的，将会通过终端自动完成运营任务告知电召服务管理系统任务完成  3.若未完成服务的，应于乘客预定乘车时间前，告知电召服务管理系统未完成服务情况及原因  4.电召服务管理系统应及时主动联系未完成服务的乘客，了解原因，通过强制单车指派等方式迅速调度其他车辆完成约定服务，并将驾驶员未完成任务情况记录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
| 取消订单 | 1.若驾驶员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可以向电召服务管理系统发送取消请求，电召服务管理系统取消任务后，需重新下发抢答信息，调度其他车辆前往，并及时通知乘客相关信息  2.若乘客由于各种原因取消当前订车业务，电召中心及时向相应车辆终端发送业务取消通知，取消该订单  3.以上两种取消订单行为，均支持监控员记入驾驶员和乘客相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 |
| 预约叫车 | 1.关于预约功能，所有采用电召服务的乘客可以通过拨打统一的电召热线，提前30分钟以上提交预约订单  2.订单主要包括时间、地点、车辆数、联系方式等  3.电召服务管理系统根据预约时间选择车辆下发抢答信息 |
| 单车指派 | 1.电召服务管理系统根据车牌信息或者范围内指向性选择一辆专属的车辆进行发送指派业务通知信息  2.若司机确认，电召服务管理系统将乘客的详细信息自动发送到该车辆  3.若司机拒绝订单，将会返回信息给中心平台，中心平台按照上述流程重新选定下发派发任务  4.完成指派任务情况，支持监控员记入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
| 乘客黑名单管理 | 1.支持根据乘客历史订单不遵守或无故骚扰等情况，坐席人员可从历史电召记录中，将乘客移入黑名单，并记录乘客手机号及拉入黑名单原因，建立乘客黑名单表  2.对于列入黑名单表的乘客，乘客来电后，坐席人员可自行决定是否屏蔽该乘客电召服务或降低服务优先等级 |
| 电召业务量查询统计 | | 1.支持对历史电召记录进行查询检索。可根据订单类型、订单时间段、乘客电话号码等条件进行查询  2.查询结果包括订单编号、订单类型、订单状态、抢单成功的车辆、抢单成功的驾驶员、用车时间、出发位置、目的地、客户信息等信息 |
| 电召记录查询 | | 1.自动存储并显示乘客电话号码，建立电话号码与乘客的关联信息，记录乘客的档案信息，包括乘客姓名、联系电话、常用乘车地点等信息  2.自动记录乘客的历史电召记录，如总电召次数、电召成功次数、电召放空次数等，便于后期对乘客开展信誉开合工作 |
| 2 | 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系统 | 车辆定位监控 | 车辆定位 | 1.支持企业树查询，展示结构为分组-企业-车辆，企业树可显示分组和企业下的车辆总数及在线数，选中某企业，地图上高亮该企业下车辆；选中某车辆，地图上高亮该车辆  2.支持在线车辆排序靠前显示  3.支持一键仅查看所有运行车辆  4.在全局检索车辆的搜索框中可以通过车牌号进行检索，支持将检索到的车辆加入到地图中，并高亮显示  5.支持一键显示/隐藏车牌号  6.支持批量勾选车辆，地图显示车辆实时定位信息  7.支持筛选过滤空车、重车、离线、休眠和故障车辆  8.支持显示运行车辆数、离线车辆数、空车车辆数、空车率等统计数据  9.支持地图实时显示所有车辆的当前位置并定时刷新  10.电子地图支持显示路况，支持放大、缩小、全屏、测距、地图切换（地图、混合）、位置搜索  11.支持车辆数过多时聚合显示车辆信息  12.支持单车显示车辆、驾驶员、企业详细信息  13.支持车辆远程控制：实时预览、语音对讲、消息下发、单车跟踪、监听、电话回拨等操作，支持在定位监控的同时，查看实时画面，以及进行信息发布操作 |
| 爱心车队 | 1.支持将车辆设置为爱心车队，便于跟踪爱心车辆空重车、定位状态等看 |
| 监听 | 1.支持中心与设备一对一监听，中心可以听到车内声音，司机无法听到中心声音。 2.支持结束当前与设备的监听。 |
| 实时预览 | 1.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端视频，支持单车多路同时预览，支持最大8通道同时预览  2.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3.支持根据通道数自定义展示画面  4.支持声音打开/关闭  5.支持截屏、本地录像、截屏/录像文件路径设置  6.支持截屏的多拍模式，连续截5张图（每次间隔1s）  7.支持控制设备远程抓图  8.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显示，支持多个视频全屏显示  9.支持实时视频的开始、停止  10.支持一键停止所有分屏的预览  11.支持车辆通道画面置顶操作  12.支持保持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设置  13.支持旋转90/180/270/360预览画面  14.预览默认倒计时3分钟，3分钟后自动节流停止预览，时间剩余10s时允许用户点击继续预览。停止时间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支持一直不停止预览，除非用户手动停止或设备流量耗尽等情况  15.支持预览的过程中支持同步跟司机对讲  16.支持画面持叠加显示车牌号、通道名称、通道传输视频流的速率等信息 |
| 定位列表 | 1.支持显示定位列表，并支持导出 2.点击列表中某辆车，支持联动地图聚焦展示车辆信息 |
| 抓图 | 1.支持远程操作设备抓取当前图像信息，并实时回传平台进行查看  2.抓拍后提示抓图结果并显示保存路径  3.支持设置拍照参数，如拍照大小、成像质量、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连续拍照张数、连续拍照时间间隔或摄像头位置等属性 |
| 实时广播喊话 | 1.支持平台主动发起对多辆车或单辆车的喊话 2.平台支持降噪处理 |
| 语音对讲 | 1.支持通过麦克风与指定的一台车载设备进行实时的语音对讲，中心可以接收到车内声音并进行播放，车载设备可以接收到中心声音并进行播放。  2.支持结束当前与设备的语音对讲。  3.平台支持降噪处理 |
| 多车跟踪 | 1.支持对指定车辆（单车或多车）进行实时监控跟踪，显示行驶轨迹  2.具备跟踪的车辆以特殊标志区别其他车辆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3.当车辆范围超出地图显示范围后，可自动将车辆居中显示  4.支持设置跟踪参数  5.支持显示跟踪车牌号、跟踪时长 |
| 多屏预览 | | 1.支持按车牌号检索车辆  2.支持展示分组-企业-车辆-通道树，点击可按车辆可对该车辆下所有通道进行同时预览；点击通道可对该通道进行预览  3.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4.支持多种画面分割及自定义分屏设置，如1\*1、2\*2、2\*3、3\*3、4\*4通道等  5.支持分屏、全屏处理  6.支持一键停止所有预览  7.支持声音打开/关闭  8.支持截屏、本地录像、截屏/录像文件路径设置  9.支持截屏的多拍模式，连续截5张图（每次间隔1s）  10.支持控制设备远程抓图  11.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显示，支持多个视频全屏显示  12.支持单个实时视频的开始、停止  13.支持保持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设置  14.支持旋转90/180/270/360预览画面  15.支持预览过程中实现对讲、消息下发功能  16.支持画面持叠加显示车牌号、通道名称、视频流传输速率等信息  17.预览默认倒计时3分钟，3分钟后自动节流停止预览，时间剩余10s时允许用户点击继续预览。停止时间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支持一直不停止预览，除非用户手动停止或设备流量耗尽等情况 |
| 录像回放 | 录像回放 | 1.支持按照车牌号、时间、通道对录像进行检索，搜索时间跨度为1天以内  2.可完成秒级的精确回放录像时间点的定位  3.支持按文件远程回放录像，回放过程中可进行截屏、电子放大、关键帧回放、录像、打开/关闭声音、全屏/取消全屏、倍速回放、定位、暂停、恢复、拖拽跳转等操作  4.支持按时间轴回放，回放过程中可进行截屏、录像、电子放大、关键帧回放、打开/关闭声音、全屏/取消全屏、倍速回放、定位、暂停、恢复等操作  5.支持一键打开截屏/录像路径  6.支持保持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设置  7.支持旋转90/180/270/360回放画面  8.支持叠加网速、通道名称至视频画面 |
| 录像下载 | 1.支持按时间段下载录像  2.录像支持断点续传  3.下载的文件会存储至云服务器，存储时间三个月。下次再需下载相同的视频时，系统将从服务器中优先下载视频，无需终端上传，节约终端的通信流量，降低成本 |
| 同步轨迹回放 | 1.支持回放联动地图运动轨迹，精准把控车辆的历史运行动态，为事故取证提供充分证据链。 |
| 轨迹回放 | 轨迹回放 | 1.支持按组织、车牌号、时间段等条件查看车辆历史轨迹记录  2.支持以组织、车辆为节点树形显示资源信息  3.终端实时上传的定位保存在云服务器上，可在平台上对选定的设备查询历史轨迹并回放，无需设备在线也可以查询历史轨迹  4.在轨迹回放的同时直观展示车辆的速度变化趋势，并能实时看到车速、方向、经纬度的变化值  5.支持切换地图类型（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支持切换地图模式（2D、3D、卫星）  6.支持一次性显示时间段内所有轨迹点  7.支持回放联动地图运动轨迹，精准把控车辆的历史运行动态，为事故取证提供充分证据链 |
| 统计数据 | 1.支持查看轨迹回放的统计数据，如统计时间范围内的报警总数、行驶里程、在线时长、有效定位数、无效定位数、补报定位数等 |
| 回放控制 | 1.支持倍速回放、拖拽、暂停、停止、播放功能  2.支持倍速回放 |
| 轨迹纠偏 | 1.支持对轨迹进行纠偏，勾选后基于原定位轨迹线的基础上，显示一条纠偏后的轨迹线 |
| 报警点列表 | 1.支持查看轨迹过程中的报警明细  2.支持导出报警数据  3.支持点击报警列表中某个报警点，可联动地图聚焦报警点  4.报警点支持切换显示隐藏 |
| 位置数据 | 1.支持查看轨迹过程中的定位明细 2.支持导出数据 3.支持点击定位列表中某个定位点，可联动地图聚焦定位点 |
| 图片回放 | | 1.支持选择所要回放的通道号、时间段、图片类型（进入重车拍照、服务评价号、报警拍照、中心主动抓拍等）条件，检索相应图片，检索到相应图片列表后，支持查看大图 |
| 音频回放 | | 1.支持按文件检索车载终端上保存的录音信息。  2.支持远程回放音频操作 |
| 过车查询 | | 1.支持在电子地图中框选多边形、圆形、矩形区域，框选的区域支持一个或多个区域进行组合查询  2.支持返回同时经过多个区域且符合时间条件的车辆信息并列表显示  3.过车记录数据中包含车牌号码、当班司机姓名（若有考勤则显示当班司机，若无考勤，则显示驾驶员列表）、所属公司、联系电话、起始时间、结束时间  4.支持联动轨迹回放（轨迹回放默认时间点为起始时间点），轨迹回放倍速可控制，支持播放、暂停操作  5.支持显示查询车辆的驶入驶出明细，字段：驶入时间、驶入位置、驶出时间、驶出位置、司机、手机号。数据可导出  6.提供录像回放便捷入口，进入录像回放时默认时间点为起始时间点 |
| 下载任务中心 | | 1.用户点击下载的视频文件和图片文件支持在下载任务中查看进度、下载次数，并支持多次下载  2.支持删除已下载的视频文件或图片文件  3.当视频文件上传失败时，支持进行重新上传操作 |
| 3 | 信息发布管理 | 信息播报 | 1.支持添加信息发布模板自定义内容的录入  2.支持信息模板中信息内容选择条目的增、删、改  3.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其中实时播报支持发送次数、重发次数、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定时推送支持播报时间段、下发频率、车辆或地理范围选择、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  4.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  5.支持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或提醒管理员进行处理  6.支持批量播报消息模板管理。支持自动重发尝试次数，允许勾选是否需要待车辆上线后再尝试自动重试 |
| 宣传内容下发 | 1.支持文本、视频等格式下发给设备，视频格式下发需先上传媒体文件后下发  2.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  3.实时播报支持发送次数、重发次数、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  4.定时推送支持播报时间段、下发频率、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  5.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  6.支持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 |
| 公共资源 | 1.支持从已添加信息发布模板选择下发内容，并支持二次修改  2.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  3.实时播报支持发送次数、重发次数、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  4.定时推送支持播报时间段、下发频率、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  5.支持以文字的形式将路况、天气预报、突发事件、公益宣传等信息发布到终端设备进行显示或语音播报  6.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 |
| 通知公告 | 1.支持录入通知公告信息，包括发布标题、消息类型（通知、公告）、发布时间、发布范围、发布内容（支持图文结合）  2.支持列表查看下发的通知公告信息，包括发布标题、发布类型（通知、公告）、发布时间、发布人员、发布范围等内容  3.支持对通知或公告进行编辑，及对未下发的通知公告进行终止下发操作  4.支持查看详情，详情可查看每个下发的企业已读未读情况、已读时间点  5.出租企业相关人员可接收和查看到政府监管发布的通知和公告。可将通知公告信息下发给司机，支持通过定时推送或实时播报方式发送至设备  6.实时播报模式下，支持填写任务名称、发送内容、下发属性、发送次数、自动重发尝试次数、下发范围等内容  7.定时推送模式下，支持填写任务名称、发送内容、下发属性、信息发送频率、信息起止时间、下发范围等内容 |
| 消息模版 | 1.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消息模版信息，填写模版 及消息内容即可保存为模版  2.支持按模版名称和创建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列表可展示模版名称、消息内容、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推送记录 | 1.统计车维度的消息下发情况  2.支持按时间段、车牌号等条件进行查询  3.支持按实时播报、定时推送模式查看车辆历史消息下发情况  4.支持对下发失败的单条、批量快速重新发送 |
| 4 | 应急指挥调度 | 调度预案管理 | 1.支持预案的增、删、改、查 2.支持运力保障及重点区域监控两种模式预案 3.支持设定时段（每天）或连续时间两种调度时间模式 4.支持调度区域、信息下发区域自定义划定。支持目标调度车辆数量、车辆范围、车辆状态设定 5.支持在选择调度车辆时，可通过地图圈定、按车辆营运状态选择或按企业选择等方式快速选定 6.支持自定义调度信息内容设定。支持发送的显示终端设定 7.支持运力紧张阈值或自动判断。支持自动调度启用选择 8.支持空车阈值等设定 9.支持根据调度任务，确定相关参与车辆及本次调度的任务信息（调度车辆数、调度位置等信息） 10.支持调度方案在执行时，按照方案内容对参与车辆下发调度信息，并可对下发情况进行监控，下发失败的及时提醒监控人员进行处置 |
| 应急调度监测 | ★应急调度监测应支持以下功能  1.支持电子地图显示车辆运行实时位置及状态情况 2.支持电子地图显示应急调度预案中划定的区域运力实时监测情况 3.支持自定义框选地理范围，临时新增调度任务 4.支持向调度车辆下发相关指令，并对调度信息的下发情况进行监控，下发失败及时提醒并重发 5.支持根据应急任务的执行情况，可动态增、减调度车辆 6.应急调度执行过程监控，支持实时显示调度车辆当前位置、营运状态，支持文本下发与调度车辆通信 7.调度结束后，操作人员可对参与调度的车辆进行查看统计，便于事后奖励等 |
| 历史预案记录 | 1.支持条件检索运力保障及重点区域历史预案记录。 2.支持显示单条历史预案详细信息。 |
| 调度成效评估 | 1.支持重点区域、运力保障、临时调度三种模式应急调度成效评估 2.支持宏观显示运力调度预案汇总数据统计 3.支持显示单条运力调度预案详细调度触发记录 4.支持图文展示运力调度成效评估数据统计 |
| 5 | 动态调价 | 远程调价 | 区域加价 | 1.支持设置加价规则及计价方案生效时间，加价方案会按统一的时间生效 2.支持设置多个区域的加价金额、加价范围、车辆进入加价区域的播报文案及播报次数 3.支持选择多个车辆生效加价规则 4.支持查看规则生效情况 5.支持查看设备围栏与平台围栏差异，便于快速比对 6.支持对未下发成功车辆批量重新下发加价规则 |
| 时段加价 | 1.支持设置加价规则及计价方案生效时间，加价方案会按统一的时间生效 2.支持设置加价时间段、加价金额、加价期间的播报文案及播报次数 3.支持选择多个车辆生效加价规则 4.支持查看规则生效情况 5.支持对未下发成功车辆批量重新下发加价规则 |
| 考核指标版本管理 | 1.支持选择企业、驾驶员的考核指标类及考核指标项，建立企业和驾驶员两类考核对象的指标版本  2.支持通过多版本指标的方式记录不同时期的考核指标。当每年度评价指标类和指标项发生变化后（增加、修改、删除后），需要将原有的指标类、指标项、评价得分标准进行存储，以便将来追本溯源  3.支持预先设定每个考核指标项的预警指标阈值，进行预警监控 |
| 信誉等级管理 | 1.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两大类等级管理 2.支持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或AAA级、AA级、A级和B级几类质量信誉等级 3.支持设置质量信誉等级的分值和约束条件，如针对B级的硬性规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4.支持灵活设置考核得分与等级的对应关系 |
| 评价得分标准管理 | 信誉考核设置 | 1.支持按年份、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指标版本设置信誉考核周期，通过发布设定的考核周期、考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 |
| 信誉考核管理 | 信誉评分计算 | 1.支持可按考核周期或周期内指定的时间段对驾驶员、企业信誉评分进行计算，并显示自动计算的评分结果  2.支持通过设定考核周期、考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  3.支持对于评分计算结果数据异常的驾驶员或企业，应提醒操作人员确认处理 |
| 加减分管理 | 1.支持手动对单个指标项进行加、减分操作 |
| 信誉评级 | 1.支持确定驾驶员、企业信誉等级和评定理由  2.支持将考核周期内的信誉等级存储至信誉档案 |
| 信用异常预警 | | 1.根据采集的信誉记录自动计算，当突破预警指标阈值时，对于评分计算结果数据异常的驾驶员或企业，发出预警信息提醒行管人员确认处理  2.行管人员可根据预警信息的类型、性质和预警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置 |
| 报表 | 信誉统计分析 | 1.支持按信誉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信誉等级分布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列表形式展示  2.支持按信誉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年度信誉历年变化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 |
| 不良行为排行榜 | 1.支持按信用评价指标、所扣分数（在所有指标中的扣分综合排名）统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多发不良行为情况 |
| 防劫持报警监控 | | 1.支持劫持警情实时弹窗播报 2.支持实时预览、语音对讲、消息下发、实时定位、抓图、截屏、查看报警图片和短视频等操作 3.支持记录报警处理过程及司机响应情况，可上传举证附件，用于事后追溯 |
| 脱离监管 | 摄像头遮挡 | 1.支持识别摄像头遮挡行为，报警发生时提醒方式，并形成报警处理档案 |
| 摄像头信号丢失 | 1.支持识别摄像头信号丢失行为，报警发生时提醒方式，并形成报警处理档案 |
| 6 | 报表 | 司机考勤 | 考勤明细 | 1.支持通过摄像头人脸识别、IC卡从业资格证刷卡等多种方式进行签到/签退，并存储签到/签退记录  2.支持按驾驶员姓名、当天、当月、自定义时间进行快速检索。  3.支持以驾驶员维度查询考勤明细，查询结果包括驾驶员姓名、车牌号、所属企业、终端手机号、考勤方式、上班时间、下班时间等，并支持查看考勤照片大图 |
| 人脸下发异常明细 | 1.支持按车牌号、所属组织、时间段、车辆状态、同步状态进行便捷查询  2.查询后以列表形式显示人脸下发异常记录，查询结果包括：车牌号、所属组织、同步时间、车辆状态、同步状态、人脸同步数（失败数/下发总数）  3.点击人脸同步数，支持查看每张人脸照片下发失败的原因、对应驾驶员姓名、人脸照片、同步状态  4.支持查看统计数据，包括人脸总数、同步成功数、命令已发送数、同步失败数  5.支持一键对同步失败人脸进行再次同步操作  6.支持勾选同步人脸失败车辆，一键进行同步人脸下发操作  7.支持导出人脸下发异常明细 |
| 异常考勤补录 | 1.支持按日期、车牌号、所属组织进行便捷查询  2.列表方式展示每辆车的日运行情况，查询结果包括：车牌号、所属组织、在线时长、0-24时运行时段分布情况  3.运行时段分布情况，当数据正常时用蓝色表示时间段，缺失驾驶员时用红色表示时间段  4.点击在线时段，支持展示驾驶员姓名、行驶时间段  5.支持手动增删改运行时间段  6.支持修改运行时间段中的司机信息  7.支持选择红色时间段为司机，也支持选择蓝色时间段为司机。红色时间段填充司机后，自动转为蓝色时间段  8.补录或切换司机后，对应的报警支持重新关联当班司机 |
| 人脸识别记录 | 1.支持查看设备人脸比对记录，可按驾驶员姓名、车牌号、所属企业、比对结果、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  2.查询结果包括所属企业、驾驶员姓名、车牌号、通道号、比对时间、比对结果、比对类型等  3.支持查看抓拍的人脸图片以及比对后识别的驾驶员图片，辅助进行人脸图片复查 |
| 月考勤统计 | 1.支持图形化展示驾驶员月考勤记录，以月维度检索驾驶员考勤数据  2.支持按驾驶员姓名、月份、所属企业进行快速检索  3.支持以日维度的单元格展示该月每天的考勤情况（1-31天）  4.点击当日明细，支持可视化展示当日该驾驶员0-24时驾驶时段分布情况  5.鼠标点击或移动到某时间段上，可显示该段时间驾驶时长、行驶里程、驾驶车辆信息  6.支持导出根据驾驶员的人脸签到数据，统计驾驶员的日常营运数据，便于对驾驶员进行精细考核 |
| 运营数据分析 | 运营记录 | 1.支持统计查询驾驶员、车辆在某时间段的营运收入，查询结果包括车牌号、驾驶员、所属企业、上车时间、下车时间、公里、空驶里程、附加费、等候时长、营运收入、当前车次、交易类型、乘客评价等数据  2.支持查看每一单的营运轨迹，支持回放订单内完整的定位轨迹 |
| 营运收入分析 | 【营运数据分析】  1.支持按年度查看当年的营运总金额、营运次数、行驶里程、里程利用率等数据  2.支持按近7天、近30天、年维度查看营运收入趋势图，及载客里程数、空驶里程数、里程利用率趋势  3.支持按近7天、近30天、年维度查看订单来源（电话召车、网约召车、其他）、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其他）的占比  4.支持按近7天、近30天、年维度，查看企业营收TOP10、车辆营收TOP10、驾驶员营收TOP10  【营运数据统计】  1.支持按企业、车辆、驾驶员对营运收入进行统计分析  2.按企业维度时，支持按公司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括企业名称、营收总额、总营运次数、日均营运次数、日均收入、日均营运里程、总里程、空驶总里程、日均空驶里程、里程利用率等  3.按车辆维度时，支持按车牌号、公司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车牌号、企业名称、营收总额、日均收入、附加燃油费总收入、日均营运次数、总里程、载客总里程、日均载客里程、里程利用率、计程时长、等候时长、平均载客时长等  4.按驾驶员维度时，支持按驾驶员姓名、公司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括驾驶员姓名、企业名称、营收总额、日均收入、附加燃油费总收入、总营运次数、总里程、载客总里程、空驶总里程等  5.支持导出营收报表数据 |
| 里程报表 | 里程明细 | 1.支持按组织、车辆、驾驶员维度分类，按月、按季度、按年、自定义时间段，查看在一段时间内的行驶里程汇总信息  2.按月时，展示当月1-31号每日里程明细数据；按季度时，展示当季度，每月的里程明细数据；按年时，展示当年1-12月每月的里程明细数据  3.里程数据支持导出 |
| 里程分析 | 1.支持按近7天、按月、按年对车辆、驾驶员、组织进行里程趋势分析。支持日平均里程 。 2.支持查看昨天、近7天、按月的车辆里程红黑榜、驾驶员里程红黑榜。 |
| 7 |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 电子档案 | 组织管理 | 1.支持对组织、企业的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支持对组织进行排序操作 |
| 车辆管理 | 1.支持企业、车辆资源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对车辆与驾驶员、设备等信息的绑定  3.支持移动车辆至任意组织  4.支持冻结、解冻车辆  5.支持查看人脸下发情况 |
| 驾驶员管理 | 1.支持驾驶员资源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 2.支持管理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等证件信息 |
| 设备管理 | 1.支持车载设备以JT/T 808、JT/T 905等协议接入平台 2.支持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3.添加设备时，支持把设备分配给某个组织 4.支持配置设备通道 |
| 用户权限管理 | 用户管理 | 1.支持对系统用户账户信息的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支持开子账号时按车辆（单车、多车）维度分配权限 3.支持开子账号时按所属组织维度分配权限 |
| 角色管理 | 1.支持对系统角色的管理，用于权限控制，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支持对子用户分配菜单角色。 |
| 系统设置 | 1.支持对平台LOGO、平台名称、系统设置信息的修改  2.支持用户设置会话超时时间，默认半小时。会话超时立即退出登录  3.支持对位置数据刷新周期、实时报警刷新周期  4.支持修改抓拍参数 |
| 第三方对接 | | 1.支持查询基础资源服务信息，如车辆、设备、组织、驾驶员、重点区域围栏、路线相关资源信息。支持订阅车辆定位、车辆报警信息 2.支持开放获取车辆报警图片和短视频、考勤、等接口 3.支持媒体相关如：预览、录像回放、对讲、广播、监听等接口和媒体组件包 |
| 级联对接 | | 1.支持GB/T28181-2011、GB/T28181-2016、JT/T905.4、JT/T1078协议的级联服务，支持向上级监管平台级联上传定位、音视频数据，支持接收下级企业平台的定位、音视频数据、车辆报警数据 |
| 日志管理 | 用户操作日志 | 1.支持对用户操作日志的查询。 |
| 设备上下线日志 | 1.支持对设备上下线日志的查询。 |
| 远程设备操作日志 | 1.支持对远程设备操作日志的查询。 |
| 平台登录日志 | 1.支持对平台登录日志的查询。 |
| 8 | 远程运维管理 | 运维管理 | 设备升级 | 1.支持对设备进行单个/批量/整组升级操作  2.支持选择已有固件，无需多次上传固件包，节约等待时长。支持升级时便捷上传新固件  3.支持通过主机对外设程序升级  4.支持显示升级进度反馈，升级失败支持查看升级失败原因  5.支持导出升级设备列表  6.支持查看单台车辆的历史升级记录  7.支持用户配置是否切换分页时，记住历史已选择的待升级设备（是/否，默认是），支持弹窗查看待升级设备明细  8.支持批量输入车牌号（使用逗号或分号间隔），快速选中待升级设备  9.支持点击车牌号字段快速复制车牌号信息  10.支持固件包断点续传，提高升级成功率  11.批量导入升级时，支持切换设备序列号、终端手机号、车牌号、VIN码四种情况进行升级 |
| 固件包管理 | 1.支持单个删除或批量删除固件包  2.支持下载单个升级包至本地  3.支持是对主机/外设进行升级  4.支持共享固件包给子用户查看、下载  5.用户上传固件包，平台支持自动解析信息，无需用户填写固件包相关信息 |
| 升级任务查看 | 1.支持按升级任务查看每次升级任务总数/成功/进行中/失败/终止数的比值，以及查看每次升级任务的明细 2.支持查看正在升级的设备列表及升级情况 3.支持对升级失败设备批量重新升级 4.支持对未开始升级的设备批量终止升级 |
| TTS文本下发设置 | 1.支持下发TTS文本信息，可快速下发短信指令设置设备参数  2.支持对单台/批量下发TTS文本信息  3.支持查看所有TTS下发记录及未完成配置的明细情况  4.支持对下发失败的设备快速重新下发配置或对未开始的设备终止配置下发  5.支持按设备序列号、终端手机号、车牌号、VIN码四种情况选择设备进行便捷配置 |
| 配置模板管理 | 1.支持查看协议设置和文件设置的模板，并进行编辑操作，方便后续批量/单台下发至终端 2.文件设置支持下载至本地，用于直连时参数批量导入导出 |
| 设备配置 | 1.设备在线时，平台查询终端最新参数设置信息；支持对在离线设备下发查看设备参数指令，设备开机后返回参数结果 2.平台支持存储参数模板，支持选择参数模板对同设备型号的设备进行批量设置 3.平台支持让设备上传最新参数设置信息后批量下发给其他设备进行参数设置  4.支持下发时支持查看待下发设备参数进行二次确认 5.支持对设备进行单个/批量/整组参数设置操作 |
| 防转网 | 1.支持防转网模板设置，可设置最多六个中心平台的连接信息，进行防转网锁定 2.支持批量防转网、整组防转网及批量解除防专网功能 3.防转网模板管理，支持将多中心是否开启/关闭锁定到指定的服务器地址及端口功能。 4.设备接入运维平台，用户设置防转网模板，设备上线后平台检测设备连接中心是否与模板一致，不一致则修改为成与模板一致，并生成设备异常转网记录 5.支持查看防转网防御次数和设备防转网记录 |
| 配置任务查看 | 1.支持查看设置下发任务情况，支持查看正在进行中的设置情况，并能快速重新下发设置；支持按任务查看每次设置任务成功/进行中/失败的比值，以及查看每次设置任务的明细 2.支持设置获取任务情况，支持查看历史查询终端参数台账 3.支持查看TTS文本下发任务明细，支持查看历史TTS文本下发台账 |
| 设备巡检 | 1.支持对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巡检，并生成巡检统计表。巡检状态如：存储卡状态（SD卡/硬盘）、网络类型、卫星数、最强的4颗星信噪比、固件版本、信号强度、视频信号状态、视频遮挡状态、定位状态、录像状态、设备在线状态、上线/离线时间、ADAS和BSD标定状态平台连接状态和错误信息等 2.支持查看历史巡检记录 3.支持导出巡检记录 |
| 终端自检 | 1.支持终端开机上传自检日志至平台，平台可视化显示终端自检信息 |

2.2 对于平台业务日常使用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业务规则调整，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2.3 配套提供平台软件涉及的相关硬件资源及信息安全服务，负责平台网络完全巡检，提供平台运行需要的安全维护、更新服务，符合等保测评二级要求。

2.4 根据采购人需要开通管理帐号。

**3.数字电路服务：数字电路服务（含呼叫设备、链路、通讯费用）：**

提供电召中心运营所需95128出租热线服务号，并做好保护工作，保障95128热线的7×24不间断服务。

**三、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从**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服务期2年。**服务期间，若中标人当年服务考评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

**4.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4.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付款方式**

#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分。  **（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2 | 项目人员 |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  项目电召坐席人员具备“客户服务管理员”证书（高级工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分 |
| 3 |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 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的需求、现状进行分析，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的①项目需求②运营现状③业务平台现状④业务规则等理解情况与项目运维需求，根据项目需求理解吻合程度、业务系统现状调研完整程度进行评审。优：8-5.1分，良：5-2.1分，一般：2-0分。 | 8分 |
| 4 | 电召调度管理运营服务要求 | 电召调度管理运营服务要求一共8项，每满足1个得1分，最多得8分。 | 8分 |
| 5 | “电召”服务管理平台要求 | “电召”服务管理平台相关系统技术要求一共8项，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8分。 | 8分 |
| 6 | 平台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所提供管理平台技术方案相关描述，包含：平台架构、平台功能技术方案、平台兼容性、平台运行保障方案等，根据平台架构完整合理程度、技术方案符合性及兼容性好坏、平台运行保障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审。优：10-7.1分，良：7-4.1分，一般：4-0分 | 10分 |
| 7 | 95128电召调度管理运营方案 | 投标人提供95128电召调度管理运营方案，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的①运营方案②调度措施③日常巡检④车辆监管措施，根据对上述4个项目的方案描述、了解程度、业务需求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每项评分优：3-2.1分，良：2-1.1分，一般：1-0分。 | 12分 |
| 8 | 95128热线坐席人员配置 | 服务热线方案：投标人提供的人工服务热线设置方案：  1.承诺提供人员能熟练运用绍兴方言交流，得4分；未承诺不得分。  **（已承诺，中标后又无法兑现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 4分 |
| 9 | 95128服务热线响应方案 | 投标人提供服务热线响应方案，根据热线响应方案贴合民生需求程度、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坐席人员业务数量度、热线运维经验进行评审。优：8-5.1分，良：5-2.1分，一般：2-0分。 | 8分 |
| 10 | 应急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用于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根据响应方案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审。优：8-5.1分，良：5-2.1分，一般：2-0分。 | 8分 |
| 11 | 培训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培训时长，具有项目针对性，根据培训方案详实、合理程度进行评审。优：5-3.1分，良：3-1.1分，一般：1-0分。 | 5分 |
| 12 | 平台服务功能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要求真实系统模块进行现场演示，通过视屏、PPT、DEMO系统演示等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演示时间不超过14分钟以内，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运营监控：（3分）**  1)可以在地图上展示车辆的位置和车辆状态,在线车辆实时位置最小刷新周期≤1s，可按照车辆状态进行筛选：空车、重车、休眠、离线：实现得1分，其它不得分。  2）视频实时预览，可以看到车辆前窗视角、前排视角、后排视角实时视频，支持多辆同时查看：完全实现得0.5分，其它不得分。  3）轨迹回放，可以看到车辆运营期间指定时间段的运行轨迹，并有运行过程中的车辆车速展示，支持X1、X2、X3倍速播放运行轨迹：完全实现得0.5分，其它不得分。  4）支持视频回放功能，可以查看指定车辆、指定时间段内的运营视频进行查询和回放，支持一辆车多摄像头同时回放：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5）信息发布：支持即时发布和定时发布功能。支持发布属性设置：紧急、终端显示器显示、终端TTS播读、广告屏显示，可多选。支持按企业、车辆进行信息发布：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2.运营规范（1分）**  1)报警记录查询：支持查看超速驾驶报警记录信息（包含报警发生和接收时间、车牌号、当班司机、车速、报警位置、报警持续时间等）：完全满足得1分，其它不得分。  **3.电召接单：（2分）**  1）电话打通95128出租汽车约车服务平台，坐席5秒接听来电，并进行派单，完成得2分。  **4.电召派单：（6分）**  1）支持平台电召派单，支持“来电号码”、“乘客姓名”、“出发位置”、“周围建筑/街道”、“目的地位置”、“订单类型”、“备注”等信息录入，其中为了驾驶员准确接乘，“来电号码”、“出发位置”应为必填项；  2）支持黑名单功能：若来电乘客为黑名单用户，则显示拉入历史黑名单原因及时间，以便坐席人员决定是否响应电召诉求、是否降低服务优先等级等；支持根据乘客历史订单不遵守或无故骚扰等情况，坐席人员可从历史电召记录中，将乘客移入黑名单，并记录乘客手机号及拉入黑名单原因，建立乘客黑名单表。  **5.失物查找（1分）：**  1）在乘客忘记自己乘坐车辆车牌号时，可以通过上车点、上车时间段、下车点、下车时间段来筛选可能的车辆来协助乘客找回失物。需要可以录入乘客名称、联系电话、乘客描述等信息。支持查询记录保存：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2）匹配到车辆模式下，支持查看疑似车辆的行驶轨迹，可对在线的疑似车辆进行录像回放及信息发布等操作：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6.系统管理（1分）：**  1)车辆管理，支持车辆信息录入，其中必须支持“车牌号”、“所属组织”、“车辆类型”、设备信息（型号、序列号、终端手机号、视频通道数等）、行驶证信息、驾驶员信息等录入，可通过车辆车牌号码模糊查询：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2)驾驶员管理，支持驾驶员信息录入，其中必须支持“姓名”、“所属组织”、“性别”、驾驶证信息、从业资格证等信息录入，支持企业名称、姓名、证件号查询：完全满足得0.5分，其它不得分。 | 1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0：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